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 (1) 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
- (3)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籌集不少於約50,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假設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不多於約50,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僅供識別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48,000,000港元及(假設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不多於約48,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i)發展其現有業務；(ii)可能不時物色之投資機遇；及／或(i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經扣除公開發售之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根據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外再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將約為0.19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包銷股份。

公開發售獲包銷商悉數包銷，而公開發售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並為合資格股東。

### **一般事項**

由於建議公開發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且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其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士))全數包銷，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及10.42條，公開發售毋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視乎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及在合理可行情況下，除外股東將獲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獲發申請表格。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本公告「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股份於創業板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0股改為15,000股，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起生效。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公開發售須受限於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付諸實行。截至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當日,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付諸實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建議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

公開發售之條款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 認購價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發售股份作價0.20港元
-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504,640,000股股份
-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252,32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及  
不多於253,335,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僅根據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發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少於2,523,200港元及不多於2,533,350港元。

公開發售完成時之本公司最低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756,960,000股股份(假設於公開發售完成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發售股份除外))

公開發售完成時之本公司最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760,005,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於公開發售完成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發售股份除外))

包銷商 :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集資額(扣除開支前) : 不少於約50,5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50,700,000港元

假設於公開發售完成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發售股份除外),則發售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50.0%及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

於本公告日期,有2,37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370,000股股份,其中2,030,000份已於本公告日期歸屬。假設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以致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2,030,000股新股份,則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1,015,000股發售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附有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2,030,000股新股份,且於公開發售完成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發售股份除外),則發售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50.0%及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

公開發售毋須經由股東批准,而發售股份並非根據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應考慮會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擁有人必須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

不承購本身發售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

####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章程文件。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查詢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就此之進一步資料將載入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並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公開發售，須視乎董事作出之查詢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

或規例之任何發售股份之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須於接納公開發售項下相關保證配額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1港元折讓約51.22%；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2港元折讓約52.38%；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57.45%；
- (d)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1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34港元折讓約41.1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股份在現行市況下之市價及股份面值。由於發售股份乃提呈予全體合資格股東，故董事建議將認購價定於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水平。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彼等於記錄日期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經扣除公開發售之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根據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外再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將約為0.19港元。

### 保證配額基準

保證配額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保證配額，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零碎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亦不接受對任何零碎發售股份之申請。零碎發售股份將予彙集，而彙集產生之全部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本公司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該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不得申請超額發售股份

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董事會決定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出彼等各自之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由於各合資格股東將獲均等及公平機會參與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處理超額申請程序將帶來不符合成本效益之額外工作及費用。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任何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及任何原應配發予除外股東之發售股份(如有)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 公開發售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公告「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公開發售一旦終止，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碎股買賣安排

待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後，為方便買賣因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可能產生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家持牌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新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本公司將於有關安排落實後另行刊發公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及配發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發售股份須繳納印花稅以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本公司並無違反包銷協議之條款項下之承諾及責任；
- (iii)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例或規例規定須附帶之任何其他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iv)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適用)寄發以協定形式發出之函件；
- (v)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及
- (vi)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導致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

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於最後接納日期前達成上述條件，尤其是須按對達成所有上述條件而言屬必要者，提供有關資料、供應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

包銷商及本公司不得豁免上文第(i)、(iii)及(iv)段所載條件。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第(ii)、(v)及(vi)段所載全部或部分條件。

倘上述全部或部分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及／或上文第(ii)、(v)及(vi)段所載條件未能於截至最後終止時限維持達成(獲包銷商豁免者除外)，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除有關彌償保證、通知及監管法例之條文以及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亦概無訂約方可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而公開發售將不會付諸實行。

##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包銷商：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獲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

即不多於253,335,000股包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僅根據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全部發售股份

包銷佣金：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就其包銷公開發售之最高數目包銷股份總認購價2.0%收取佣金

承諾：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除向於本公告日期之已歸屬購股權之承授人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新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購入股份之期權或其他證券

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公開發售規模、目前與預期市況及現行市場收費。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有關承購彼等將獲配發之發售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各項重大不利因素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事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當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及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同一類別或性質)或當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閉廠，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其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出現或對於聯交所全面買賣股份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vi)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申索，而現時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關係重大；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暫停或限制買賣、實施經濟制裁；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條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售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關係重大，且極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不申請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得悉，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或
- (ii)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

於發出終止通知後，在不損害任何一方就先前違反所享有權利之情況下，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即告停止，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其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公開發售將不會付諸實行。

## 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公開發售而產生之變動如下(假設於公開發售完成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發售股份除外)，且並無除外股東)：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br>(假設全部發售股份<br>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br>(假設概無發售股份<br>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葉國光先生(附註1)  | 305,850,000        | 60.61      | 458,775,000                         | 60.61      | 305,850,000                         | 40.41      |
| 歐陽長恩先生(附註2) | 200,000            | 0.04       | 300,000                             | 0.04       | 200,000                             | 0.03       |
| 胡志強先生(附註2)  | 200,000            | 0.04       | 300,000                             | 0.04       | 200,000                             | 0.03       |
| 包銷商(附註3)    | —                  | —          | —                                   | —          | 252,320,000                         | 33.33      |
| 公眾股東        | 198,390,000        | 39.31      | 297,585,000                         | 39.31      | 198,390,000                         | 26.20      |
| 總計          | <u>504,640,000</u> | <u>100</u> | <u>756,960,000</u>                  | <u>100</u> | <u>756,960,000</u>                  | <u>100</u> |

附註：

- 305,850,000股股份由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則由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漢華專業」)(前稱為尊義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漢華專業由Smart Pick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Pick」)擁有51%權益。Smart Pick由GC Holdings Limited擁有89.61%權益，而GC Holdings Limited則由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全資擁有。
- 歐陽長恩先生及胡志強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該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可為其本身認購將導致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而包銷商須竭力確保各分包銷商及獨立承配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促成之認購方為獨立於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公開發售而產生之變動如下(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2,030,000股新股份，以及於公開發售完成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發售股份除外)，且並無除外股東)：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br>(假設全部發售股份<br>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br>(假設概無發售股份<br>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葉國光先生(附註1)  | 305,850,000        | 60.61        | 458,775,000                         | 60.36        | 305,850,000                         | 40.24        |
| 歐陽長恩先生(附註2) | 200,000            | 0.04         | 300,000                             | 0.04         | 200,000                             | 0.03         |
| 胡志強先生(附註2)  | 200,000            | 0.04         | 300,000                             | 0.04         | 200,000                             | 0.03         |
| 包銷商(附註3)    | —                  | —            | —                                   | —            | 253,335,000                         | 33.33        |
| 公眾股東        | <u>198,390,000</u> | <u>39.31</u> | <u>300,630,000</u>                  | <u>39.56</u> | <u>200,420,000</u>                  | <u>26.37</u> |
| 總計          | <u>504,640,000</u> | <u>100</u>   | <u>760,005,000</u>                  | <u>100</u>   | <u>760,005,000</u>                  | <u>100</u>   |

附註：

- 305,850,000股股份由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則由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漢華專業」)(前稱為尊義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漢華專業由Smart Pick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Pick」)擁有51%權益。Smart Pick由GC Holdings Limited擁有89.61%權益，而GC Holdings Limited則由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全資擁有。
- 歐陽長恩先生及胡志強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該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可為其本身認購將導致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而包銷商須竭力確保各分包銷商及獨立承配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促成之認購方為獨立於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公眾及私營公司以及個人投資者提供綜合專業服務，分為(i)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及(ii)企業服務及諮詢。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50,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假設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不多於約50,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48,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48,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i)發展其現有業務；(ii)可能不時物色之投資機遇；及／或(i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經扣除公開發售之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根據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外再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將約為0.19港元。

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宜以股本形式提供)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提供所需資金乃審慎之舉。董事會亦認為，公開發售將使本集團得以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及加強其財務狀況。公開發售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公開發售可能導致須根據購股權及有關購股權行使價對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確定所需調整(如有)，並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有關所需調整。對購股權行使價所作任何調整須遵守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並經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於本公司作出有關決定後，將會就購股權之任何調整及預期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公開發售須受限於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付諸實行。截至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當日，任何擬買

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付諸實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上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董事會另行公佈股份於創業板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0股改為15,000股，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起生效。

不會由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向現有股東發出新股票，因此，毋須安排以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15,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 事件                            | (香港時間)   |
|-------------------------------|--|
|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
|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而<br>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為釐定公開發售配額暫停辦理<br>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至<br>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br>(包括首尾兩日) |
| 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記錄日期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                                 |
| 寄發章程文件                        |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三)                                 |
|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br>下午四時正                       |
|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br>下午四時正                      |
| 公佈配發結果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                       |                  |
|-----------------------|------------------|
| 倘公開發售被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 寄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股票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 以舊每手買賣單位每手5,000股於原有櫃檯 |                  |
| 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 新每手買賣單位每手15,000股之生效日期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 預期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           |                  |
| 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之    |                  |
| 最後日期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  |

附註： 本公告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告內就公開發售或與此相關之時間表所載事件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能經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予以順延或修改。

倘出現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可能會對時間表作出其認為合適之順延或調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順延或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生效。如出現以下情況：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生效，但將押後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生效，但將重訂為有關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生效，則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一般事項

由於建議公開發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且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其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士))全數包銷，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及10.42條，公開發售毋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預期將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進一步詳情之售股章程連同有關申請表格。售股章程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及視乎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例及規例提供之意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獲發申請表格。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申請表格」   | 指 | 合資格股東將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以協定形式)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之日除外)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除外股東」    | 指 | 經董事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之該等股東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
| 「最後接納日期」  | 指 | 最後接納時限之日期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最後接納日期(惟不包括該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不少於252,32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53,335,000股發售股份              |
| 「公開發售」    | 指 |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及本公告所概述之條款，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售股章程」     | 指 | 將寄發予股東以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形式發出之有關公開發售之文件                       |
| 「章程文件」     | 指 |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
| 「售股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為預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將參考之日期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包銷商」      | 指 |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之包銷協議                         |

|          |   |  |
|----------|---|--|
| 「包銷股份」   | 指 | 所有發售股份，即不少於252,320,000股及不多於253,335,000股發售股份          |
| 「已歸屬購股權」 | 指 | 有效歸屬於持有人且賦予彼等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即涉及2,0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 「港元」及「仙」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
| 「%」      | 指 | 百分比  |

本公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曾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國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思煒女士、曹炳昌先生及葉頌偉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http://www.gca.com.hk))刊載及保存。